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0 號 5 樓  
電 話：(02)8789-5858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7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58 ~ 60
	(十三) 風險管理	60 ~ 70
	(十四) 資本管理	70
	(十五) 其他	71 ~ 72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72
	(十七) 部門資訊	73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責任準備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計算說明書所載之生命表及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利率為基礎，考量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計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抽樣核對精算系統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正確性。
4. 採用精算專家執行下列程序：
  - (1) 就公司資產負債表日責任準備餘額佔比較高之傳統型商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

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評估公司所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4.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 賢 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88,121	2	\$ 1,737,453	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3,214,690	1	1,396,693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079	-	30,276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502,526	-	1,982,471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63,715,939	16	76,838,993	19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	1,927,554	1	754,391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93,153	-	381,509	-		
14300 放款	六(七)	9,573,093	3	9,670,541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八)及七	512,919	-	436,30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210,639	-	249,645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9,699	-	443,27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6,942,386	2	4,821,272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二)	4,907,698	1	4,918,026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三)	288,353,271	74	305,305,263	75		
<b>資產總計</b>		<b>\$ 387,407,767</b>	<b>100</b>	<b>\$ 408,966,11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及七	\$ 2,484,419	1	\$ 2,337,196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465	-	43,243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六)	92,136,679	24	76,957,343	19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十七)	16,707	-	15,117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十八)	53,261	-	36,040	-		
23800 租賃負債		282,995	-	378,001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536,400	-	1,812,136	-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	74,889	-	85,372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	1,244,588	-	1,453,054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三)	288,353,271	74	305,305,263	75		
<b>負債總計</b>		<b>385,343,674</b>	<b>99</b>	<b>388,422,765</b>	<b>95</b>		
<b>股本</b>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8,301,279	2	8,301,279	2		
33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232,651	-	870,79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793,274	1	1,485,445	-		
33300 未分配盈餘		3,547,763	1	2,517,293	1		
34000 其他權益		(12,810,874)	(3)	7,368,532	2		
<b>權益總計</b>		<b>2,064,093</b>	<b>1</b>	<b>20,543,347</b>	<b>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87,407,767</b>	<b>100</b>	<b>\$ 408,966,112</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5,170,846 34	\$ 14,391,806 18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七	( 994,079) ( 2)	( 1,079,023) ( 1)	( 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六(十六)	( 30,421) -	( 42,831) -	( 2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4,146,346 32	13,269,952 17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123,106 -	274,722 -	( 55)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三)及七	6,457,531 14	6,647,845 8	(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四)	2,933,057 7	2,482,166 3	1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450,016) ( 1)	526,670 1	( 18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12,098 3	115,118 -	1040
41550 兌換損益		315,481 1	50,946 -	( 71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十八)	( 17,221) -	( 8,514) -	10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 3,652) -	( 1,936) -	89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125 -	375 -	( 67)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481,189 1	116,787 -	( 51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08,021 1	226,441 -	8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三)	18,496,209 42	57,204,034 71	( 68)
營業收入合計		44,202,274 100	80,569,140 100	( 45)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5,427,328) ( 12)	( 2,963,656) ( 4)	8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七	506,149 1	541,703 1	( 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4,921,179) ( 11)	( 2,421,953) ( 3)	103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六)	( 9,072,882) ( 21)	( 10,631,481) ( 13)	( 15)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十七)	( 1,590) -	( 5,129) -	( 69)
51400 承保費用		( 3,655) -	( 3,189) -	15
51500 佣金費用		( 5,738,447) ( 13)	( 5,452,995) ( 7)	5
51700 財務成本		( 2,884) -	( 3,469) -	( 1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49,750) -	( 155,711) -	( 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三)	( 18,496,209) ( 42)	( 57,204,034) ( 71)	( 68)
營業成本合計		( 38,386,596) ( 87)	( 75,877,961) ( 94)	(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 393,531) ( 1)	( 426,491) -	( 8)
58200 管理費用		( 2,084,581) ( 4)	( 2,040,467) ( 3)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15,361) -	( 6,022) -	15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 3,802) -	( 51) -	7355
營業費用合計		( 2,497,275) ( 5)	( 2,473,031) ( 3)	1
營業利益		3,318,403 8	2,218,148 3	5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651 -	( 9,015) -	( 117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415,054 8	2,209,133 3	55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 591,924) ( 2)	( 398,402) ( 1)	49
66000 本期淨利(損)		\$ 2,823,130 6	\$ 1,810,731 2	56

(續次頁)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3,456	-	(\$	1,468)	-	( 101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五)									
	所得稅			9,142	-		-	-	-		
8320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144	-	(	581)	-	( 813)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四)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23,507,901)	(	53)	(	4,948,996)	(	6)	375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六(三)									
	綜合損益		(	481,189)	(	1)		116,787	-	( 51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五)									
	之所得稅			3,805,540	9		623,453	1	510		
830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20,156,808)	(	45)	(\$	4,210,805)	(	5)	379
850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7,333,678)	(	39)	(\$	2,400,074)	(	3)	6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40	\$		2.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之 變 動	綜 合 融 融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估 之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01,279	\$ 515,288	\$ 1,198,941	\$ 2,470,717	(\$ 7,858)	\$ 11,167,258	\$ 418,469	\$ 24,064,094	
本期淨利	-	-	-	1,810,731	-	-	-	1,810,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8)	( 581)	( 4,325,543)	116,787	( 4,210,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9,263	( 581)	( 4,325,543)	116,787	( 2,400,0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5,510	-	( 355,510)	-	-	-	-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973	( 8,973)	-	-	-	-	
淨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	-	49,728	( 49,728)	-	-	-	-	
外匯價值變動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7,755	( 177,755)	-	-	-	-	
迴轉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6)	3,076	-	-	-	-	
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9,325	( 39,325)	-	-	-	-	
失能扶助保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778	( 13,778)	-	-	-	-	
旅平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	( 2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20,673)	-	-	-	( 1,120,67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01,279	\$ 870,798	\$ 1,485,445	\$ 2,517,293	(\$ 8,439)	\$ 6,841,715	\$ 535,256	\$ 20,543,347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01,279	\$ 870,798	\$ 1,485,445	\$ 2,517,293	(\$ 8,439)	\$ 6,841,715	\$ 535,256	\$ 20,543,347	
本期淨利	-	-	-	2,823,130	-	-	-	2,823,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598	4,144	( 19,702,361)	( 481,189)	( 20,156,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45,728	4,144	( 19,702,361)	( 481,189)	( 17,333,6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1,853	-	( 361,853)	-	-	-	-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604	( 7,604)	-	-	-	-	
淨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	-	55,964	( 55,964)	-	-	-	-	
外匯價值變動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0,926	( 180,926)	-	-	-	-	
迴轉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6)	3,076	-	-	-	-	
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3,308	( 53,308)	-	-	-	-	
失能扶助保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070	( 13,070)	-	-	-	-	
旅平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3	( 3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45,576)	-	-	-	( 1,145,57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01,279	\$ 1,232,651	\$ 1,793,274	\$ 3,547,763	(\$ 4,295)	(\$ 12,860,646)	\$ 54,067	\$ 2,064,0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415,054	\$ 2,209,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652	1,93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802	51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125 )	( 375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81,189 )	116,787
折舊費用	218,459	230,752
攤銷費用	175,654	199,026
利息收入	( 2,933,057 )	( 2,482,166 )
利息費用	3,283	5,994
股利收入	( 49,810 )	( 44,2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545,042	( 120,67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27,865 )	( 301,822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103,303	10,674,31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590	5,12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7,221	8,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896	250
租賃修改利益	( 280 )	(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1,797,248 )	855,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05 )	438,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9,947 )	10,724,024
其他金融資產	( 1,173,163 )	679,96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375	( 123,190 )
其他資產	10,328	268,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153,124	118,059
負債準備	( 8,651 )	( 5,597 )
其他負債	( 222,228 )	( 338,9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32,615	( 565,296 )
收取之利息	2,906,109	2,311,434
收取之股利	45,411	43,999
支付之利息	( 3,283 )	( 5,994 )
支付之所得稅	( 48,910 )	( 55,979 )
返還之所得稅	-	10,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31,942</u>	<u>1,738,22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61,237 )	( 99,238 )
取得無形資產	( 62,083 )	( 36,571 )
放款減少(增加)	117,053	( 1,049,0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267 )</u>	<u>( 1,184,827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4,859 )	( 126,190 )
支付之現金股利	( 1,145,576 )	( 1,120,6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60,435 )</u>	<u>( 1,246,863 )</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572 )	( 54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50,668	( 694,01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7,453	2,431,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88,121</u>	<u>\$ 1,737,45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統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7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4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投資型商品及其他相關之保險。德商安聯股份有限公司(Allianz SE)持有本公司 99.734%之股權，同時也是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

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4)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2) 倘若該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期末應計息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備抵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等債權之備抵損失評估，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 (十四) 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

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待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及通路合約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 年

通路合約 5~11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評估電腦軟體及通路合約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概括承受所取得之收購保單價值，係按 IFRS 4 規定，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和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攤銷時以概括承受當時之收購保單價值為可攤銷金額，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

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 IFRS 4 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不包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評價變動數），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二十）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2. 賠款準備

(1)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傷害保險及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對於投資型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度起，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 4. 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期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

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 6. 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保險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各項準備金中，責任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金係採現時資訊之最佳估計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二十一)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 (二十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 (二十三) 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

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在確定提撥計畫下，企業據以支付固定提撥予一個單獨個體(一個基金)，且若該基金未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員工當期及前期服務相關之所有員工福利時，企業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之法定及推定義務。本準則規定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提撥時，企業應認列對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金。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去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淨確定福利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立即轉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前期服務成本係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數，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六)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前，亦一併追溯調整。

## (二十七)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一) 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分別為：死亡率主係使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折現率主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金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認列金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得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0	\$ 1,33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76,798	1,730,468
定期存款	1,300,000	-
附賣回債券	1,909,893	5,655
	<u>\$ 5,888,121</u>	<u>\$ 1,737,453</u>

1. 本公司係依據銀行定期存款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之期間長短以及公司短期資金運用意圖，判斷銀行定期存款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超過三個月含以上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927,554 及 \$754,391。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承做附賣回債券持有財務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55	\$ 978
應收利息	987,506	967,355
其他應收款	432,704	428,596
應收分離帳戶款項	1,798,219	-
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258	5,902
減：備抵損失	(4,252)	(6,138)
	<u>\$ 3,214,690</u>	<u>\$ 1,396,693</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14,690 及 \$1,396,693。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4,233	\$ 1,825,271
受益憑證	106,763	108,032
GEI-RSU	51,530	49,168
	<u>\$ 1,502,526</u>	<u>\$ 1,982,471</u>

1.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4,233	\$ 1,825,271
受益憑證	106,763	108,032
	<u>\$ 1,450,996</u>	<u>\$ 1,933,303</u>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452,666)	\$ 522,874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8,523)	( 406,08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u>(\$ 481,189)</u>	<u>\$ 116,787</u>
所得稅影響數	\$ -	\$ -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債務工具		
國內公債	\$ 13,805,858	\$ 21,226,987
國內公司債	2,407,190	2,201,443
國內金融債	499,990	-
國外公債	7,818,531	9,849,223
國外公司債	43,027,654	47,324,594
國外金融債	486,816	566,846
	<u>68,046,039</u>	<u>81,169,093</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u>4,330,100</u> )	( <u>4,330,100</u> )
	<u>\$ 63,715,939</u>	<u>\$ 76,838,99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199,459)	(\$ 4,835,81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3,656	1,939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u>1,312,098</u> )	( <u>115,118</u> )
	<u>(\$ 23,507,901)</u>	<u>(\$ 4,948,996)</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2,555,734</u>	<u>\$ 2,133,124</u>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3.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 (五)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2.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證券化載具	\$ 167	\$ 17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06,763	108,032
	<u>\$ 106,930</u>	<u>\$ 108,203</u>

本公司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本公司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互抵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及附賣回債券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以淨額交割或對擔保品執行法律權益，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d)-(e)
附賣回債券	\$ 1,909,893	\$ -	\$ 1,909,893	\$ -	\$ 1,902,672	\$ 7,221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d)-(e)
附賣回債券	\$ 5,655	\$ -	\$ 5,655	\$ -	\$ 5,655	\$ -

### (七)放款

1. 放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9,204,512	\$ 9,309,307
墊繳保費	367,969	360,592
催收款項-擔保放款	680	714
	9,573,161	9,670,613
減：備抵損失	(68)	(72)
	\$ 9,573,093	\$ 9,670,541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於催告後逾寬限期間仍未償還時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帳戶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3. 本公司依保險業相關法令規範承作之擔保放款均持有房地產作為擔保品。本公司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定期檢視擔保品之價值，當擔保品之價值低於放款之帳面價值時，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擔保品之可回收價值不低於放款之帳面價值。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八)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62,974	\$ 274,35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75,947	122,898
分出賠款準備	73,998	39,061
小計	249,945	161,959
合計	\$ 512,919	\$ 436,309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					
	電腦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權益改良	通訊設備	其他辦公設備	總計
<u>1月1日</u>						
成本	\$ 307,109	\$ 44,542	\$ 142,683	\$ 60,682	\$ 733	\$ 555,749
累計折舊	( 185,419)	( 17,537)	( 75,131)	( 27,573)	( 444)	( 306,104)
	\$ 121,690	\$ 27,005	\$ 67,552	\$ 33,109	\$ 289	\$ 249,645
<u>111年</u>						
1月1日	\$ 121,690	\$ 27,005	\$ 67,552	\$ 33,109	\$ 289	\$ 249,645
增添	37,704	3,891	13,518	6,124	-	61,237
處分-成本	( 11,770)	( 124)	( 5,692)	( 537)	-	( 18,123)
處分-累計折舊	11,770	112	3,813	532	-	16,227
折舊費用	( 51,861)	( 7,413)	( 29,223)	( 9,767)	( 83)	( 98,347)
12月31日	\$ 107,533	\$ 23,471	\$ 49,968	\$ 29,461	\$ 206	\$ 210,639
<u>12月31日</u>						
成本	\$ 333,043	\$ 48,309	\$ 150,509	\$ 66,269	\$ 733	\$ 598,863
累計折舊	( 225,510)	( 24,838)	( 100,541)	( 36,808)	( 527)	( 388,224)
	\$ 107,533	\$ 23,471	\$ 49,968	\$ 29,461	\$ 206	\$ 210,639
	110年					
	電腦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權益改良	通訊設備	其他辦公設備	總計
<u>1月1日</u>						
成本	\$ 269,115	\$ 36,067	\$ 113,019	\$ 57,007	\$ 834	\$ 476,042
累計折舊	( 140,137)	( 11,531)	( 48,342)	( 24,359)	( 571)	( 224,940)
	\$ 128,978	\$ 24,536	\$ 64,677	\$ 32,648	\$ 263	\$ 251,102
<u>110年</u>						
1月1日	\$ 128,978	\$ 24,536	\$ 64,677	\$ 32,648	\$ 263	\$ 251,102
增添	49,789	8,598	31,105	9,647	99	99,238
處分-成本	( 11,795)	( 123)	( 1,441)	( 5,972)	( 200)	( 19,531)
處分-累計折舊	11,795	110	1,245	5,931	200	19,281
折舊費用	( 57,077)	( 6,116)	( 28,034)	( 9,145)	( 73)	( 100,445)
12月31日	\$ 121,690	\$ 27,005	\$ 67,552	\$ 33,109	\$ 289	\$ 249,645
<u>12月31日</u>						
成本	\$ 307,109	\$ 44,542	\$ 142,683	\$ 60,682	\$ 733	\$ 555,749
累計折舊	( 185,419)	( 17,537)	( 75,131)	( 27,573)	( 444)	( 306,104)
	\$ 121,690	\$ 27,005	\$ 67,552	\$ 33,109	\$ 289	\$ 249,645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92,368	\$ 380,096
運輸設備(公務車)	785	1,413
	<u>\$ 293,153</u>	<u>\$ 381,50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19,484	\$ 129,211
運輸設備(公務車)	628	1,096
	<u>\$ 120,112</u>	<u>\$ 130,30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96,973 及 \$14,66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84	\$ 3,4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0	4,5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71	2,46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280)	( 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0,803 及 \$132,529。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短期租賃	\$ 2,011	\$ 815
低價值資產租賃	2,146	2,174
一至五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305	2,451

(十一) 無形資產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77,148	\$ 62,083	(\$ 47,319)	\$ 91,912
通路合約	179,643	-	( 149,643)	30,000
收購保單價值	186,479	-	21,308	207,787
	<u>\$ 443,270</u>	<u>\$ 62,083</u>	<u>(\$ 175,654)</u>	<u>\$ 329,699</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101,120	\$ 36,571	(\$ 60,543)	\$ 77,148
通路合約	269,464	-	( 89,821)	179,643
收購保單價值	235,141	-	( 48,662)	186,479
	<u>\$ 605,725</u>	<u>\$ 36,571</u>	<u>(\$ 199,026)</u>	<u>\$ 443,270</u>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175,654</u>	<u>\$ 199,026</u>

(十二) 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74,858	\$ 81,919
存出保證金	4,354,416	4,357,352
分離帳戶款項	478,424	478,356
其他資產—其他	-	399
合計	<u>\$ 4,907,698</u>	<u>\$ 4,918,026</u>

1.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主係營業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2.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330,100</u>	<u>\$ 4,330,100</u>

3.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0,767,431	\$ 11,348,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585,840	293,755,741
其他應收款	-	201,073
	<u>\$ 288,353,271</u>	<u>\$ 305,305,26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235,749,580	\$ 249,689,60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49,949,211	51,492,860
分離帳戶其他負債	856,261	4,122,794
其他應付款	1,798,219	-
	<u>\$ 288,353,271</u>	<u>\$ 305,305,26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4,046,878	\$ 54,159,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25,550,669)	3,044,070
	<u>\$ 18,496,209</u>	<u>\$ 57,204,03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0,176,533	\$ 42,850,41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 16,140,173)	10,132,048
管理費支出	4,459,849	4,221,571
	<u>\$ 18,496,209</u>	<u>\$ 57,204,034</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計 \$2,244,697 及 \$2,209,878，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 (十四) 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65,217	\$ 345,641
應付佣金	835,551	823,18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42,101	168,262
應付分離帳戶款項	-	201,073
應付費用	684,145	715,756
其他應付款	157,405	83,283
合計	<u>\$ 2,484,419</u>	<u>\$ 2,337,196</u>

## (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0,134	\$ 70,8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6,042)	( 35,3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4,092</u>	<u>35,4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17,832</u>	<u>362,949</u>
所得稅費用	<u>\$ 591,924</u>	<u>\$ 398,402</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9,14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805,540)	( 623,453)
	<u>(\$ 3,814,682)</u>	<u>(\$ 623,453)</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3,011	\$ 441,82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	36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61,586)	( 79,7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6,042)	( 35,39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465	43,243
其他	<u>16,044</u>	<u>28,157</u>
所得稅費用	<u>\$ 591,924</u>	<u>\$ 398,40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83,937	\$ -	\$ 2,805,235	\$ 2,889,17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0	( 137)	-	1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61,026	( 409,642)	-	451,384
虧損扣抵	3,780,211	( 286,009)	-	3,494,20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9,142	9,142
其他	95,818	2,525	-	98,343
合計	<u>\$ 4,821,272</u>	<u>(\$ 693,263)</u>	<u>\$ 2,814,377</u>	<u>\$ 6,942,3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1,006,981)	\$ -	\$ 1,000,305	(\$ 6,6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195)	( 530)	-	( 7,7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48,210)	281,829	-	( 466,381)
收購保單價值	( 37,296)	( 4,261)	-	( 41,557)
其他	( 12,454)	( 1,607)	-	( 14,061)
合計	<u>(\$ 1,812,136)</u>	<u>\$ 275,431</u>	<u>\$ 1,000,305</u>	<u>(\$ 536,400)</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	\$ -	\$ 83,937	\$ 83,93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2	148	-	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2,928	88,098	-	861,026
虧損扣抵	4,069,136	( 288,925)	-	3,780,211
其他	141,794	( 45,976)	-	95,818
合計	<u>\$ 4,983,990</u>	<u>(\$ 246,655)</u>	<u>\$ 83,937</u>	<u>\$ 4,821,2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1,546,497)	\$ -	\$ 539,516	(\$ 1,006,98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436)	( 759)	-	( 7,1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8,770)	( 129,440)	-	( 748,210)
收購保單價值	( 47,028)	9,732	-	( 37,296)
其他	( 16,627)	4,173	-	( 12,454)
合計	<u>(\$ 2,235,358)</u>	<u>(\$ 116,294)</u>	<u>\$ 539,516</u>	<u>(\$ 1,812,13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 17,471,015	117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 18,901,060	117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6.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本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六) 保險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36,541	\$ 553,071
賠款準備	264,631	144,852
責任準備	91,173,080	76,222,901
保費不足準備	62,427	36,519
	<u>\$ 92,136,679</u>	<u>\$ 76,957,343</u>

本公司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人壽險	\$ 3,456	\$ 3,318
個人傷害險	169,039	155,430
個人健康險	365,881	321,317
投資型保險	98,165	73,006
合計	<u>636,541</u>	<u>553,071</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828	839
個人傷害險	16,485	12,098
個人健康險	127,466	107,222
投資型保險	31,168	2,739
合計	<u>175,947</u>	<u>122,898</u>
淨額	<u>\$ 460,594</u>	<u>\$ 430,173</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53,071	\$ 506,623
本期提存數	3,574,393	2,941,577
本期收回數	( 3,490,923)	( 2,895,129)
12月31日	<u>636,541</u>	<u>553,071</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122,898	119,281
本期增加數	943,447	748,690
本期減少數	( 890,398)	( 745,073)
12月31日	<u>175,947</u>	<u>122,898</u>
淨額	<u>\$ 460,594</u>	<u>\$ 430,173</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個人壽險	\$ 145	\$ 135	\$ 280
個人傷害險	6,470	34,092	40,562
個人健康險	38,818	131,218	170,036
投資型保險	53,753	-	53,753
合計	<u>99,186</u>	<u>165,445</u>	<u>264,631</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58	92	150
個人傷害險	3,290	3,917	7,207
個人健康險	14,891	47,035	61,926
投資型保險	4,715	-	4,715
合計	<u>22,954</u>	<u>51,044</u>	<u>73,998</u>
淨額	<u>\$ 76,232</u>	<u>\$ 114,401</u>	<u>\$ 190,633</u>
	110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個人壽險	\$ 955	\$ 16	\$ 971
個人傷害險	7,567	29,028	36,595
個人健康險	12,131	81,933	94,064
投資型保險	13,222	-	13,222
合計	<u>33,875</u>	<u>110,977</u>	<u>144,852</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3,613	2,031	5,644
個人健康險	6,939	26,332	33,271
投資型保險	146	-	146
合計	<u>10,698</u>	<u>28,363</u>	<u>39,061</u>
淨額	<u>\$ 23,177</u>	<u>\$ 82,614</u>	<u>\$ 105,791</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44,852	\$ 136,758
本期提存數	362,033	180,481
本期收回數	( 242,254)	( 172,387)
12月31日	<u>264,631</u>	<u>144,852</u>
減：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39,061	31,969
本期增加數	121,625	53,648
本期減少數	( 86,688)	( 46,556)
12月31日	<u>73,998</u>	<u>39,061</u>
淨額	<u>\$ 190,633</u>	<u>\$ 105,791</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人壽險	\$ 74,997,268	\$ 61,629,664
個人傷害險	2,509,373	2,281,732
個人健康險	12,044,412	11,069,814
年金險	262,848	250,947
投資型保險	1,203,212	840,67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90,950	90,950
待付保戶款項	<u>65,017</u>	<u>59,116</u>
	<u>\$ 91,173,080</u>	<u>\$ 76,222,901</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6,222,901	\$ 66,318,191
本期提存數	13,296,628	12,599,023
本期收回數(註)	( 4,330,228)	( 1,961,183)
外幣兌換損益	5,977,878	( 742,529)
待付保戶款項	<u>5,901</u>	<u>9,399</u>
12月31日	<u>\$ 91,173,080</u>	<u>\$ 76,222,901</u>

註：係死亡件及脫退件(含滿期)之收回。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約為\$1,251,214 及\$1,126,109。

4.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個人壽險	\$ 62,360	\$ 36,457
個人健康險	67	62
	<u>\$ 62,427</u>	<u>\$ 36,519</u>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36,519	\$ 44,484
本期提存數	21,901	( 6,538)
本期收回數(註)	( 261)	( 823)
外幣兌換損益	4,268	( 604)
12月31日	<u>\$ 62,427</u>	<u>\$ 36,519</u>

註：係死亡件及脫退件(含滿期)之收回。

(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15,117	\$ 9,988
本期提存數	23,837	10,333
本期收回數	( 22,247)	( 5,204)
12月31日	<u>\$ 16,707</u>	<u>\$ 15,117</u>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36,040	\$ 27,526
本期提存數		
固定提存	2,700	2,067
增額提存	311,408	69,711
本期收回數	( 296,887)	( 63,264)
12月31日	<u>\$ 53,261</u>	<u>\$ 36,04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註)
本期淨利	\$ 2,836,907	\$ 2,823,130	(\$ 13,777)
每股盈餘	3.42	3.40	( 0.02)
負債總額	385,290,413	385,343,674	53,261
權益總額	2,106,702	2,064,093	( 42,609)

  

	110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註)
本期淨利	\$ 1,817,542	\$ 1,810,731	(\$ 6,811)
每股盈餘	2.19	2.18	( 0.01)
負債總額	388,386,725	388,422,765	36,040
權益總額	20,572,179	20,543,347	( 28,832)

註：對權益總額影響數係假設該財務報導期間如未適用此辦法，依該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稅率計算。

#### (十九) 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0,595	\$ 71,137
除役負債準備	24,294	14,235
	<u>\$ 74,889</u>	<u>\$ 85,372</u>

#### (二十) 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1,060,426	\$ 1,266,441
其他負債－其他	184,162	186,613
	<u>\$ 1,244,588</u>	<u>\$ 1,453,054</u>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

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645	\$ 279,2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7,050)	( 208,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595</u>	<u>\$ 71,13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79,254	(\$ 208,116)	\$ 71,138
當期服務成本	1,264	-	1,264
利息費用(收入)	<u>1,052</u>	<u>( 780)</u>	<u>272</u>
	<u>281,570</u>	<u>( 208,896)</u>	<u>72,6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6,155)	( 16,1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451	-	11,4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6,632)	-	( 16,632)
經驗調整	<u>7,880</u>	<u>-</u>	<u>7,880</u>
	<u>2,699</u>	<u>( 16,155)</u>	<u>( 13,456)</u>
提撥退休基金	-	( 8,623)	( 8,623)
支付退休金	<u>( 16,624)</u>	<u>16,62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67,645</u>	<u>(\$ 217,050)</u>	<u>\$ 50,59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86,827	(\$ 211,460)	\$ 75,367
當期服務成本	1,692	-	1,692
利息費用(收入)	1,073	( 783)	290
	<u>289,592</u>	<u>( 212,243)</u>	<u>77,3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3,539)	( 3,539)
經驗調整	5,007	-	5,007
	<u>5,007</u>	<u>( 3,539)</u>	<u>1,468</u>
提撥退休基金	-	( 7,679)	( 7,679)
支付退休金	( 15,345)	15,345	-
12月31日餘額	<u>\$ 279,254</u>	<u>(\$ 208,116)</u>	<u>\$ 71,13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1.5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80%	3.6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556)	\$ 5,730	\$ 4,940	(\$ 4,824)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526)	\$ 5,697	\$ 4,846	(\$ 4,7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67。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508 及\$75,579。

## (二十二)股本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301,279，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皆為 830,128 仟股。

## (二十三)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

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依保險法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1,853。

## 2.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金管會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發放現金股利 \$1,120,67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發放現金股利 \$1,145,576，請詳附註十一。

### (二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520,828	\$ 513,224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435,777	379,8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2,740	62,740
概括承受轉入數	591	59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0,397	409,471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406	66,482
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稅後淨增加數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633	39,325
失能扶助保險當年度稅後淨利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848	13,778
旅平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	21
合計	<u>\$ 1,793,274</u>	<u>\$ 1,485,445</u>

1.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令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後全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應收回之金額為 \$7,604，已於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11 年度

應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餘額為\$10,661，將待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72,463 及\$64,453；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為\$16,499 及\$14,725。
3.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4.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上述規定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為\$4,506 及\$0。另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 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起，其提列基礎應納入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提列之金額為\$180,926，已於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11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84,573，將待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5. 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收回數為\$3,076，已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通過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63,406 及\$66,482，就民國 111 年提列數\$986,574，將待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1,049,980。

本公司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變動調節表：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期初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63,406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1,293,337，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258,668後之稅後提存數	1,034,669
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48,095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049,980

年度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1)	當年度除列損 益稅後提存 (收回)數 (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1)+(2)
111	\$ 3,076	\$ 45,019	\$ 48,095
112	3,076	45,019	48,095
113	3,076	45,019	48,095
114	3,076	45,019	48,095
115	3,076	45,019	48,095
116	3,076	45,019	48,095
117	3,076	45,019	48,095
118	3,076	45,019	48,095
119	3,076	45,019	48,095
120	3,076	45,019	48,095
121至130	29,340	444,190	473,530
131至134	3,306	140,289	143,595
總計	\$ 63,406	\$ 1,034,669	\$ 1,049,980

註：111年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111年度數值。

6.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利率變動型商品(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利率變動型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提列之金額為\$53,308，已於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已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本項

特別盈餘公積不予提列。

7.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提列之金額為\$13,070，已於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11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30,070，將待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
8. 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民國 110 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結算後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33 及\$21。
9.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配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減項增加數為\$12,810,874，惟剩餘可供分配盈餘為\$1,662,224，故民國 111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662,224，將待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利	\$ 2,823,130	\$ 1,810,73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0,128	830,1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0	\$ 2.18

## (二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08,108	\$ 1,056,580	\$ 2,764,688
薪資費用(註1)	1,708,108	776,424	2,484,532
勞健保費用	-	151,093	151,093
退休金費用(註2)	-	80,094	80,094
董事酬金	-	4,808	4,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161	44,161
折舊費用	-	218,459	218,459
攤銷費用	-	175,654	175,654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40,773	\$ 1,087,211	\$ 2,827,984
薪資費用(註1)	1,740,773	802,724	2,543,497
勞健保費用	-	154,038	154,038
退休金費用(註2)	-	77,772	77,772
董事酬金	-	4,878	4,8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799	47,799
折舊費用	-	230,752	230,752
攤銷費用	-	199,026	199,026

註1：屬於營業成本者之薪資費用包含給付予員工之佣金費用。

註2：包含卹償金。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69 人及 1,9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12 及 \$1,55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361 及 \$1,401。
4. 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2.85%。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8 及 \$2,115，係依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一估列。經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2,211，係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115 之差異為 \$96，已列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因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1)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報酬準則，悉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獨立董事報酬辦法」辦理，主要係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依各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服務貢獻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董事，除獨立董事外，皆為法人董事，不予支付報酬。

(2) 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德商安聯股份有限公司(Allianz SE)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ARAP SE)	其他關係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投信)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Technology SE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AIM Singapore)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Global Life dac., Dublin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SE Insurance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AZAP)	其他關係人
安世聯合商務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	其他關係人
Investment Data Service GmbH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Technology SE Wallisellen Branch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Malaysia Berhad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AGIC)	其他關係人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IMCO)	其他關係人
Allianz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ZCL)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經理人等	主要管理階層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2,429	\$ 42,138
長期員工福利	7,937	-
	<u>\$ 50,366</u>	<u>\$ 42,138</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再保險往來

本公司於與其他關係人依再保費合約計算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再保費支出		
ARAP SE	\$ 742,660	\$ 890,171
Allianz Global Life dac., Dublin	898	1,066
	<u>\$ 743,558</u>	<u>\$ 891,23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再保佣金收入及理賠攤回		
ARAP SE	<u>\$ 507,411</u>	<u>\$ 715,951</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ARAP SE	<u>\$ 198,438</u>	<u>\$ 228,581</u>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ARAP SE	\$ 303,249	\$ 81,745
Allianz Global Life dac., Dublin	75	162
	<u>\$ 303,324</u>	<u>\$ 81,907</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與 ARAP SE 簽定後收型變額萬能壽險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新契約分保，以 40%至 90%之比例再保方式分出。再保費支出係以危險保費、保單管理費、通路服務費及解約費用等項目之分出比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與 ARAP SE 針對前述合約簽訂增補合約，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契約由比例再保方式分出改為溢額再保方式分出。

上述合約業經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制定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處理，檢符其無八大表徵且再保人承受分出部份所有保險危險，符合顯著風險移轉。

## 2. 外部資訊服務使用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定外部資訊服務合約，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部資訊服務使用費		
Allianz Technology SE	\$ 46,739	\$ 59,236
AZAP	-	( 110)
Allianz Technology SE Wallisellen Branch	70	( 740)
Allianz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30)	2,553
	<u>\$ 46,779</u>	<u>\$ 60,939</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Allianz Technology SE	\$ 22,639	\$ 28,115
Allianz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2,553
	<u>\$ 22,639</u>	<u>\$ 30,668</u>

## 3. 投資系統資訊及諮詢服務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定投資系統資訊服務及諮詢合約，發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系統資訊及諮詢服務費		
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	<u>\$ 5,323</u>	<u>\$ 4,473</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結清餘額。

## 4. 投資顧問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投資顧問合約，發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顧問費		
AIM Singapore	<u>\$ 34,676</u>	<u>\$ 43,960</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結清餘額。

## 5. 行銷費用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行銷顧問合約，發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行銷費用		
Allianz SE	<u>\$ 53,096</u>	<u>\$ 51,973</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結清餘額。

## 6. 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帳列保險手續費收入項下，收入明細及未收取餘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手續費收入		
安聯投信	\$ 66,781	\$ 49,418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587,202	522,146
PIMCO	<u>44,749</u>	<u>51,397</u>
	<u>\$ 698,732</u>	<u>\$ 622,961</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安聯投信	\$ 18,886	\$ 16,309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147,010	143,180
PIMCO	<u>10,044</u>	<u>11,979</u>
	<u>\$ 175,940</u>	<u>\$ 171,468</u>

## 7. 有價證券委託投資

本公司與安聯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該公司執行有價證券委託代操之投資。委託安聯投信代操投資之淨資產餘額、經理費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代操投資之淨資產餘額	<u>\$ 1,695,810</u>	<u>\$ 1,854,07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經理費	<u>\$ 4,112</u>	<u>\$ 3,24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u>\$ 329</u>	<u>\$ 306</u>

## 8. 顧問服務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顧問服務合約，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顧問服務費		
Allianz SE	\$ 16,644	\$ 10,861
AZAP	2,384	6,638
Allianz Malaysia Berhad	<u>4,286</u>	<u>3,081</u>
	<u>\$ 23,314</u>	<u>\$ 20,58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Allianz SE	\$ 1,079	\$ -
AZAP	4,483	7,076
Allianz Malaysia Berhad	<u>1,178</u>	<u>549</u>
	<u>\$ 6,740</u>	<u>\$ 7,625</u>

#### 9. 其他資訊服務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之套裝軟體服務合約，發生之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資訊服務費		
Allianz Malaysia Berhad	\$ 368	(\$ 50)
Investment Data Service GmbH	748	397
AZAP	<u>387</u>	<u>513</u>
	<u>\$ 1,503</u>	<u>\$ 86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Allianz Malaysia Berhad	\$ 69	\$ 53
Investment Data Service GmbH	<u>-</u>	<u>617</u>
	<u>\$ 69</u>	<u>\$ 670</u>

#### 10. 員工訓練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訓練費		
Allianz SE	\$ 868	\$ -
Allianz Technology SE	<u>4,172</u>	<u>-</u>
	<u>\$ 5,040</u>	<u>\$ -</u>

應付費用		
Allianz Technology SE	<u>\$ 3,084</u>	<u>\$ -</u>

##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二)之營業保證金外，無其他質押資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存有因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案件仍在訴訟中，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或其他負債。本公司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2.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輸入值，指輸入值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輸入值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輸入值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輸入值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輸入值，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二) 公允價值

###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付款項等，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4,233	\$ 1,344,233	\$ -	\$ -
受益憑證	106,763	106,763	-	-
GEI-RSU	51,530	51,5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債	13,805,858	-	13,805,858	-
國內公司債	2,407,190	-	2,407,190	-
國內金融債	499,990	-	499,990	-
國外公債	7,818,531	-	7,818,531	-
國外公司債	43,027,654	-	43,027,654	-
國外金融債	486,816	-	486,816	-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25,271	\$ 1,825,271	\$ -	\$ -
受益憑證	108,032	108,032	-	-
GEI-RSU	49,168	49,16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債	21,226,987	-	21,226,987	-
國內公司債	2,201,443	-	2,201,443	-
國外公債	9,849,223	-	9,849,223	-
國外公司債	47,324,594	-	47,324,594	-
國外金融債	566,846	-	566,846	-

3. 本公司係於報導期間之結束日決定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另本公司目前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同時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為確保本公司能於所設定之風險胃納程度下達成經營目標，本公司採用「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第一道防線係業務單位，負責日常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並確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二道防線係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部，負責協調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活動並向風控長報告；第三道防線係稽核單位，負責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一) 財務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 (2) 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本公司對債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除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外，並有內部模型定期衡量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並設有信用風險限額之規範以分散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

風險程度。

A. 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同一關係企業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B.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3)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之總額減除互抵金額及備抵損失後之淨額。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4) 本公司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務工具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自投資等級調降等級至非投資等級。

(5) 本公司合約款項(不含債務工具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放款延滯或逾期者，視為已發生違約。

(6)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 債權人因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因素，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發行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7)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8)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予以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放款備抵損失，惟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未有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結果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延滯、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應收款項				
預期損失率	0.00%-21.25%	11.03%-33.9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05,099	\$ 13,600	\$ 243	\$ 3,218,942
備抵損失	\$ 61	\$ 3,948	\$ 243	\$ 4,252
放款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573,161	\$ -	\$ -	\$ 9,573,161
備抵損失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延滯、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應收款項				
預期損失率	0.00%-24.30%	5.56%-37.5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96,924	\$ 19	\$ 5,888	\$ 1,402,831
備抵損失	\$ 246	\$ 4	\$ 5,888	\$ 6,138
放款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670,613	\$ -	\$ -	\$ 9,670,613
備抵損失	\$ -	\$ -	\$ -	\$ -

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其他(註)	合計
應收款項					
1月1日	\$ 246	\$ 4	\$ 5,888	\$ -	\$ 6,138
減損失提列(迴轉)	( 185)	3,944	43	-	3,8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5,688)	-	( 5,688)
12月31日	\$ 61	\$ 3,948	\$ 243	\$ -	\$ 4,252
放款					
1月1日	\$ -	\$ -	\$ -	\$ 72	\$ 72
其他(註)	-	-	-	( 4)	( 4)
12月31日	\$ -	\$ -	\$ -	\$ 68	\$ 68

	110年				合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款項					
1月1日	\$ 173	\$ -	\$ 5,993	\$ -	\$ 6,16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73	4	(26)	-	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	(79)	-	(79)
12月31日	<u>\$ 246</u>	<u>\$ 4</u>	<u>\$ 5,888</u>	<u>\$ -</u>	<u>\$ 6,138</u>
放款					
1月1日	\$ -	\$ -	\$ -	\$ 75	\$ 75
其他(註)	-	-	-	(3)	(3)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72</u>	<u>\$ 72</u>

註：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9) 本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債券發行人之歷史違約機率及損失率(含前瞻性資訊)，以估計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結果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預期損失率	0.00%-0.12%	-	-	
外部信用評等				
AA-至AAA	\$ 32,102,553	\$ -	\$ -	\$ 32,102,553
A-至A+	38,759,458	-	-	38,759,458
BBB至BBB+	12,955,184	-	-	12,955,184
帳面價值總額	83,817,195	-	-	83,817,195
備抵損失	(28,016)	-	-	(28,016)
最大暴險金額	<u>\$ 83,789,179</u>	<u>\$ -</u>	<u>\$ -</u>	<u>\$ 83,789,179</u>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預期損失率	0.00%-0.13%	-	-	
外部信用評等				
AA-至AAA	\$ 32,287,610	\$ -	\$ -	\$ 32,287,610
A-至A+	29,805,517	-	-	29,805,517
BBB-至BBB+	11,335,565	-	-	11,335,565
帳面價值總額	73,428,692	-	-	73,428,692
備抵損失	(24,360)	-	-	(24,360)
最大暴險金額	<u>\$ 73,404,332</u>	<u>\$ -</u>	<u>\$ -</u>	<u>\$ 73,404,332</u>

上列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4,360	\$ -	\$ -	\$ 24,360
減損損失提列	3,656	-	-	3,656
12月31日	\$ 28,016	\$ -	\$ -	\$ 28,016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2,421	\$ -	\$ -	\$ 22,421
減損損失提列	1,939	-	-	1,939
12月31日	\$ 24,360	\$ -	\$ -	\$ 24,360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2.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雖具有清償能力，但卻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將資產變現以支付到期負債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為預測現金流量並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在合適的水準以上。

A.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B. 預測現金流量與評估流動性資產水準。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公司藉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匹配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2,484,419	\$ -	\$ -	\$ 2,484,419
租賃負債	112,146	171,930	2,683	286,759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2,337,196	\$ -	\$ -	\$ 2,337,196
租賃負債	117,439	261,612	4,526	383,577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等。

#### (1)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本公司訂有各項金融資產之投資限額，可分散市場風險並控制利率或價格變動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衝擊。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率波動造成外幣資產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定期檢視規避成效，以降低匯率風險。

#### (2) 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本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評估各項市場風險，另對於國外投資之資產項目訂有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 A. 利率風險

(a) 債務工具之市場風險主要係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

#####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金融工具對於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影響(損)益」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所持有於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定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影響數。「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則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11年度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主要利率曲線		
－上升100BPS	\$	－ (\$ 9,580,554)
主要利率曲線		
－下跌100BPS		9,580,554
110年度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主要利率曲線		
－上升100BPS	\$	－ (\$ 13,714,201)
主要利率曲線		
－下跌100BPS		13,714,201

敏感度分析係基於資產與負債具有靜態之利率風險結構。相關之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資產和負債重新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 1) 所有於一年內重新訂價或到期之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3) 資產與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權益之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 B.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權益證券產生之價格變動風險，係以本公司權益證券部位下跌 4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每季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減少)10%，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111年度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證券價格 增加10%	\$ -	\$ 134,423
權益證券價格 減少10%	-	( 134,423)
110年度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證券價格 增加10%	\$ -	\$ 182,527
權益證券價格 減少10%	-	( 182,527)

### C. 匯率風險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及外匯暴險之範圍。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原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資產						
美金	\$ 1,725,137	30.67	\$ 52,915,125	\$ 2,123,548	27.63	\$ 58,675,745
歐元	3,291	32.48	105,006	3,357	31.16	107,403
澳幣	11,822	20.68	244,470	11,566	19.96	230,849
港幣	449	3.91	1,756	328	3.52	1,157
紐幣	739	19.27	14,245	853	18.77	16,004
英鎊	395	36.76	14,526	590	37.09	21,884
負債						
美金	2,153,533	30.67	66,055,310	1,922,297	27.63	53,114,976
澳幣	8,721	20.68	180,352	8,836	19.96	176,372

###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歐元及澳幣相對新台幣貶值 1%時，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將與上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幣別	匯率變動	影響(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元	-1%	\$ 131,402	(\$ 55,608)
歐元	-1%	(1,050)	(1,074)
澳幣	-1%	(641)	(545)

以上敏感度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具有靜態之外匯風險結構。本分析之假設如下：

- 1) 各種匯率敏感度係指各外幣別對新台幣匯率基準波動 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 2) 計算外匯缺口時，包含即期外匯缺口及遠期外匯缺口。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的，造成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另訂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針對本公司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進行損失資料通報及收集，期望未來能夠發展衡量作業風險之資料庫。

#### (二)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本公司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有效之管理機制如下：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為降低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不一致、引用資料不適當、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除藉由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度分析等進行分析衡量，並於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檢視資產配置計畫、及風險移轉計劃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 再保險風險：本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危險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本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 巨災風險：本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質化或量化工具來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5) 理賠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6) 準備金相關風險：本公司採用適當之衡量方式(總保費評價法、現金流量測試法或隨機分析法等)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為降低此類風險，本公司選擇高度安全性之再保險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自有帳保險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10,352,827)	(\$ 9,572,690)
1至5年	( 12,105,454)	( 14,583,092)
5年以上	<u>127,594,448</u>	<u>109,475,618</u>
	<u>\$ 105,136,167</u>	<u>\$ 85,319,836</u>

A. 上表係本公司保險合約以未折現金額推估其負債之淨現金流量。該淨現金流量數額係表示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且該金額將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所差異。

B. 上述負債準備之實際到期日會因保戶解約權之行使而產生變動。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依據目前現行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另本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則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相關利率變動對負債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3.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1) 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之規定，本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假設變動5%、脫退率及費用率假設變動10%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減少 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然若折現率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 (2)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及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 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資本以及淨值比率，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十二)。

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結果，並參酌年度動態資本適足率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或是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本公司最近期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高於 200%。

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為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本公司依前述公式所計算出之淨值比，最近兩期至少一期達 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本公司金融資產主係採公允價值衡量，近期因市場利率走升，相關之債務工具因價格下跌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致使淨值暫時性減少，惟保險負債係採鎖定利率(Lock-in)衡量，未依現時利率評估調整造成資產與負債評價基礎不一致。如保險負債後續改採現時利率衡量，利率上升將使保險負債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以消弭前述會計配比不一致之影響。

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08%及 19.82%。

## 十五、其他

(一)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8,121	\$ 5,888,121	\$ -
應收款項	3,214,690	3,214,69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079	-	36,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2,526	1,502,5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15,939	21,680	63,694,259
其他金融資產	1,927,554	1,927,554	-
使用權資產	293,153	-	293,153
放款	9,573,093	-	9,573,093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2,919	262,974	249,945
不動產及設備	210,639	-	210,639
無形資產	329,699	-	329,699
其他資產	4,907,698	553,282	4,354,416
<b>負債</b>			
應付款項	2,484,419	2,484,41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465	160,465	-
保險負債	92,136,679	1,082,008	91,054,67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6,707	-	16,7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3,261	-	53,261
租賃負債	282,995	112,146	170,849
負債準備	74,889	9,067	65,822
其他負債	1,244,588	1,060,426	184,162
<b>110年12月31日</b>			
	合 計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7,453	\$ 1,737,453	\$ -
應收款項	1,396,693	1,396,693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76	-	30,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2,471	1,982,47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38,993	8,333	76,830,660
其他金融資產	754,391	754,391	-
使用權資產	381,509	-	381,509
放款	9,670,541	-	9,670,5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6,309	274,350	161,959
不動產及設備	249,645	-	249,645
無形資產	443,270	-	443,270
其他資產	4,918,026	560,275	4,357,751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負債			
應付款項	2,337,196	2,337,19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243	43,243	-
保險負債	76,957,343	731,104	76,226,23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淨變動	15,117	-	15,1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6,040	-	36,040
租賃負債	378,001	117,439	260,562
負債準備	85,372	6,375	78,997
其他負債	1,453,054	1,266,441	186,613

(二)本公司原與 Allianz SE-Dublin Reinsurance Branch 簽訂有投資型保險之再保險分出合約，該再保險業務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移轉給再保人 Allianz Global Life dac., Dublin，而該再保人目前並無信用評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保單，其未適格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 \$898 及 \$1,06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於監理報表增提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 \$38 及 \$37，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別為 \$38 及 \$37，已報未付分出賠款準備及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皆為 \$0。

(三)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 十七、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三)產品別資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個人壽險	\$ 9,750,182	\$ 9,644,283
個人傷害險	525,344	528,874
個人健康險	2,684,977	2,522,220
投資型保險	<u>2,210,343</u>	<u>1,696,429</u>
合計	<u>\$ 15,170,846</u>	<u>\$ 14,391,806</u>

###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